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17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已经2024年9月2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参考国际惯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是指善待实验动物，使其免遭伤害、饥渴、疼痛的行为和措施，包括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健康的饮食、饮水，避免或减轻其疼痛和痛苦，应用实验动物进行生命科学研究符合伦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伦理委员会）负责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伦理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国际通行的动物与伦理准则，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学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

第六条 伦理委员会由实验动物专家、医师、实验动物管理人员、使用动物的科研人员、公众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委员 7 人。

第七条 主任委员负责主持伦理委员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伦理委员会各项业务活动，行使管理监督职责；各委员直接参与伦理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推荐，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五年。全体委员均应承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伦理委员会组成名单上报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生命科学学院，设兼职办公室主任 1 人，负责日常事务和文件档案的保管，承办伦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为非职务任职，运行经费自行解决，如需评审会对申请者的项目、文章等进行评审，所发生的组织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第三章 伦理委员会职责

第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透明和公正地开展工作；审查和监督

学校开展实验动物相关的研究、饲养、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与伦理原则。

第十三条 监督实验动物中心制定符合福利与伦理要求的操作规程，必要时通过检查记录或现场监督动物实验的方式保障动物福利，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第十四条 坚持动物实验必须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在条件允许时，推荐使用低进化水平实验动物，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他方案。

第十五条 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的基本原则，开展伦理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结果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四章 伦理审查的基本原则

第十七条 坚持动物保护原则。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痛苦、死亡进行综合评估。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制止没有科学研究意义和社会价值的不必要动物实验。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情况下，采取动物替代方法，使用低等动物替代高等动物，用非脊椎动物替代脊椎动物，用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分子生物学、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第十八条 坚持动物福利原则。保证实验动物在生存时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应当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

第十九条 坚持伦理原则。应当充分考虑动物的利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采取最少痛苦的方法处置动物。实验动物项目应当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第二十条 坚持利益平衡原则。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

第五章 申请、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应当知道、理解并承认动物的生命价值，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在不可避免和没有其他方法可供选择的情况下，方可选择适当的实验动物。同时应向伦理委员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伦理审查。申请伦理审查的单位或个人，提交正式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
- 2、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姓名、专业背景简历；
- 3、详细说明项目的意义、必要性，项目中有关患者、志愿者、实验动物、生物技术及样本在实验中的作用，实验方案，预期可能出现的对人体、动物、自然、社会造成的伤

害等；

- 4、遵守生物与医学伦理原则的声明；
- 5、伦理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的审查程序包括：

（一）在接到申请书后，由动物伦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为项目评审的执行委员，执行委员进行初审；再由执行委员召集评审会，评审委员讨论并填写审查表决书，由执行委员综合评审委员的意见，并填写审查决议书。

（二）委员意见不一致时，动物伦理委员会应尽量采用协商的方法作出决议。如无法协商一致，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三）项目申请受理后，对于常规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议。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形成审查决议后，由主任签发，3 个工作日内送达。

（四）常规项目评审后，如有重复或类同项目的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上做出清晰说明），可以由执行委员核实确认，并提出评审决议，不再经过评审会，由主任直接签发。

（五）常规项目经执行委员初审并提议，主任同意，可以采用通讯评审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纸质评审）进行评审。

（六）重大项目或有争议的项目，执行委员可提请主任特邀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并且需要编写评审报告陈述审查过程的各方面意见，以及讨论形成意见决议的情况。

（七）如有必要，可邀请申请者现场答疑；申请人也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

执行委员负责审查项目资料的分类收集和归档、落实决议送达；对于通过审查但需要修改或完善实验方案的项目以及不能通过审查的项目，根据审查过程的记录，对决议作出相应的文字说明，并与决议书一并送达申请人。

对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人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

伦理委员会指定执行委员负责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所有文件资料的收发和档案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的合作项目、委托项目参照本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